

葛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23）黑 1002 民初 337 号

案 由：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黑 1002 民初 337 号

原告：葛娟，女，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无职业，户籍地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现住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景宏伟，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睿，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爱民街 156 号。

负责人：李金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爽，黑龙江建纲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葛娟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财保险牡丹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葛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景宏伟、郭睿，人财保险牡丹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葛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人财保险牡丹分公司给付保险金 121750.85 元；2. 要求人财保险牡丹分公司赔偿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按 L P R 利率加计 50%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3. 要求人财保险牡丹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 年 12

月13日,张百达以舅舅陈某某为被保险人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订立保险合同,险种名称为“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保障内容(1)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保额200万元;(2)一般医疗费用补偿保额200万元,保险期间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保险费1116元。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陈某某因患胰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肝硬化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住院治疗,个人支付医疗费用35018.78元;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18日在绥芬河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个人支付医疗费用82646.81元;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2日入绥芬河市人民医院进行第三次住院治疗,个人支付医疗费用4085.26元,个人支付合计121750.85元。陈某某于2020年10月12日死亡。2020年11月,陈某某的家属向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交了所有理赔资料,直至2022年7月4日,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作出《保险拒赔告知书》,认为陈某某投保前空腹血糖指标偏高、已患糖尿病,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决定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陈某某的法定继承人有其配偶葛娟及女儿陈婧妍。陈某某死亡后,陈婧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案涉保险金。葛娟认为,依据保险法及保险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在投保时未询问投保人,投保人不负有如实告知义务,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主张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缺乏事实依据;陈某某投保前未被医院诊断为糖尿病,空腹血糖指标偏高只是一种现象,不是疾病,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以此拒赔缺乏事实依据;空腹血糖指标异常与陈某某所患胰腺癌、肝癌之间毫无关联,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以此拒赔缺乏事实依据;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在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下,直接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违反法律规定,即使认为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在《保险拒赔告知书》中行使了解除权,解除权亦因行使期限超过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而消灭。综上,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作出的拒赔决定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葛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辩称,被保险人、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身体情况,隐瞒病情,我公司拒付保险金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健康问卷第三条及第二条规定,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其身体状况及就医情况,但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于2019年11月19日因左耳突发性疾病在医院治疗8天,2019年2月27日因糜烂性胃炎住院治疗5天,且其报告单血糖空腹检查结果高于参考区间的最高值,因此,是由于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进行的投保,我公司有理由拒付,作为投保人张百达是我公司绥芬河支公司的经理,应当对该险种明知,并对该险种的相关权利义务也知晓,在此种情况下所进行的投保,属于隐瞒病情,不符合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葛娟要求给付保险金及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费不属于保险责任,我

公司不予承担。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葛娟所举证据二，绥芬河市人民医院住院病案复印件二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住院病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据四，公证书复印件一份、放弃书一份，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无异议，上述证据系合法有效的书证，具有客观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对葛娟所举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证据一，电子投保单、保险条款各一份。意在证明：2019年12月13日，张百达为陈某某在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投保了“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保额400万元，保险期间1年，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保费1116元；保险合同条款第2.1.3条约定：……（3）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恶性肿瘤医疗保险责任……对于自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医疗费用，保险人在计算保险金时，不设置免赔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保险金：保险金=（合理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补偿金额以及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给付比例。

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问题有异议，保险条款当中2.2.1中约定了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属于责任免除范围，葛娟举示以上证据也能够说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已向投保人尽到了如实告知的义务。

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张百达（投保人）为其舅舅陈某某（被保险人）在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投保了“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本院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2. 证据三，微信聊天记录截图3张（陈某某女儿陈婧妍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理赔人员聊天记录）、保险拒赔告知书复印件一份。意在证明：2021年7月21日，陈某某女儿陈婧妍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理赔人员李杨沟通：“哥，我妈妈说那些资料都在你们那，我们手里没有资料了。”表明葛娟在2021年7月21日前已向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交了理赔资料；2021年8月30日李杨回复：“我明天提交案件了。”表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已受理理赔；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葛娟送达《保险拒赔告知书》，拒赔理由为投保前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拒赔违反保险法规定，且人财保险牡分公

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解除权，解除权已经消灭。

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质证认为，对此组证据中保险拒赔告知书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无异议，微信聊天记录是否为我公司员工代理人需要进一步核实，即使为我公司员工也是履行正常理赔手续，但因陈某某的客观情况不符合理赔事项，因此，我公司拒绝理赔合理合法，在保险拒赔告知书中也明确了拒赔事项及理由。

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葛娟曾向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提出过理赔请求，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作出保险拒赔告知书，本院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3. 证据五，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份（陈某某与其同学马杰微信聊天）。意在证明：2020年10月7日，陈某某说：“资金问题您不用操心，我还有商业保险，一年可赔付400万元。”表明陈某某已知晓并同意张百达为其投保案涉保险，其保险合同成立后，陈某某及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均未提出异议，且保险合同已经实际履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案涉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马杰是陈某某的同学，在上海的医院做医生。

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质证认为，对此份证据的真实性及关联性有异议，从对话内容中能看出陈某某所述的商业保险一年可赔付400万元，并不是本案的保险险种，因此，该份证据无法证实陈某某知晓案涉保险险种。

本院认为，该份证据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陈某某对于张百达为其投保的“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是同意并知晓的，本院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对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所举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证据一，“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健康问卷一份、牡丹江林业中心医院住院病案一份、绥芬河市人民医院住院病案复印件一份。意在证明：陈某某及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尽到如实陈述的义务，不符合投保的条件，因其在投保前多次就医，但隐瞒住院记录，违反了问卷调查中的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约定。

葛娟质证认为，对此组证据中的“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健康问卷的真实性有异议，该份问卷无法证明是张百达投保时填写的健康问卷，且问卷底部没有投保人签字，即使该问卷真实，对证明问题亦有异议，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以保险人询

问为前提，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无证据证明案涉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就健康问卷的内容提出明确询问，因此，投保人没有告知的义务，更重要的是该份问卷第2.3.4项问题中并未询问投保人在投保前是否患有糖尿病等问题，因此，投保人也没有告知的义务；对住院病案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问题有异议，陈某某投保前的住院病历中并未确诊患有糖尿病，基于投保时，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未履行询问义务，因此，对于投保前的住院情况，投保人没有告知的义务。

本院认为，此组证据不能证明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所要证明的问题，故在本案中对此份证据所要证明的问题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12月13日，张百达在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投保了一份“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被保险人为陈某某，保障内容包括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2000000元；一般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20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9年12月14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13日二十四时止，并向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交纳保险费1116元。陈某某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恶性肿瘤，个人支付医疗费32320.06元；陈某某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18日在绥芬河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胰腺癌，个人支付医疗费82646.81元；陈某某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2日在绥芬河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胰腺癌，个人支付医疗费用4085.26元。陈某某于2020年10月12日死亡。上述医疗费用，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至今未赔付。

另查明，陈某某共有法定继承人二人，分别为其妻子葛娟（本案原告）和其女儿陈婧妍。2020年10月23日，陈婧妍亲书放弃书一份，其在放弃书中声明自愿放弃陈某某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赔款的继承权利。

本院认为：关于张百达对陈某某是否具有保险利益问题。保险合同以保险利益和最大诚信为重要原则。其中，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理赔的首要条件，更是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本案中，张百达为其舅舅陈某某投保，且通过庭审调查可以确认陈某某对

此事是同意并知晓的，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以认定张百达对陈某某具有保险利益，可为陈某某订立人身保险合同。

关于投保人在投保时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本案中，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抗辩称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身体情况，隐瞒病情，葛娟对此不予认可，人财保险牡分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实其曾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故对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的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葛娟要求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给付保险金 121750.85 元，并赔偿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按 L P R 利率加计 50%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张百达为其舅舅陈某某在人财保险牡分公司投保了“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双方形成保险合同关系，该保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投保人按照约定交纳了保险费，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陈某某因病住院接受治疗，个人支付医疗费用共计 119052.13 元，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现被保险人陈某某已病故，且保险合同未指定受益人，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应向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给付保险金。陈某某共有第一顺位继承人二人，但其女儿陈婧妍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保险金的权利，人财保险牡分公司应向葛娟给付该笔保险金，故对葛娟要求人财保险牡分公司给付保险金 119052.13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超过部分数额，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葛娟要求人财保险牡分公司赔偿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按 L P R 利率加计 50%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请，因合同中并未约定给付期限，故对葛娟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葛娟

保险金 119052.13 元；

二、驳回葛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35.02 元，减半收取计 1367.51 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负担 1340 元，葛娟负担 27.5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杜有梅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樊佳欣